

共有 5 業河東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 7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1. 詳細內容於班級網頁、公佈欄及班親會時說明，不另再載在本頁，敬請詳閱清楚再簽名。

2. 如有特殊需求可列於本表下方空白欄。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入園～**畢業離園止**

▲甲方(簽章)：_____ 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幼兒園(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_____ 電話： 6852896

地址： 台南市白河區河東里 83-1 號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112 年 8 月 1 日

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

1、台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請至河東國小附設幼兒園網站<http://www.hdps.tn.edu.tw/index.php>查詢)。

2、乙方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請至河東國小附設幼兒園網站<http://www.hdps.tn.edu.tw/index.php>查詢)。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附件1)及學期行事曆(附件2)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4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八)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請填列特殊需求於契約表。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依國中小公告行事曆為主。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8時00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16時00分以前。

第五條 收費事宜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台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郵局轉帳日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三)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四)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申請補助，不符補助身分者依市府規定之收費公式所計算出之金額收取費用。

第六條 接送方式

(一) 到園：

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二) 離園：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請載於接送辦法中，接送辦法另附(附件3)。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附件4-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簽於契約書上。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10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無法認同學校理念，經溝通無效者，已方可請甲方另覓合宜園所。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一) 退費標準依據「台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10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河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就醫醫院

-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離園方最近的醫院(如：柳營奇美醫院)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

- 優先聯絡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二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三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_____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